

有關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  
及  
電台業務守則草擬本  
的建議修訂

---

廣播事務管理局

# 諮詢期

**(22.9.2000 - 4.11.2000)**

---

諮詢期屆滿時，廣管局共接獲 57份意見書，其中

- 由團體提交的共18份
- 由個人提交的共39份

公眾人士可到廣管局的網站查閱有關的意見書

# 廣管局接獲的意見

---

## 一般意見

- 守則草擬本為業界確立了一套清晰、明確的規管架構
- 支持根據不同電視節目服務的普及程度及影響力來釐定有關的規管尺度
- 支持放寬廣告時間的規限，及取消不合時宜的規管限制

# 廣管局接獲的意見

---

有關以下的範疇，所接獲的意見不一：

- 持平
- 個人意見節目
- 利益衝突

# 持平

---

## 守則草擬本規定：

- 確保新聞節目及任何有關公共政策或對公眾重要而又富爭議題材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

## 接獲的意見：

- 限制過大，可能會影響言論自由
- 在同一節目/同一輯節目中包括對立的意見，不一定可行

# 持平

守則草擬本的規定比現行的條文更富彈性，並減少執行守則時，可能需要倚靠主觀詮釋的程度

- 現行的規定：
  - 每個對公眾重要而又富爭議性的節目，應該力求不偏不倚
  
- 守則草擬本的規定：
  - 不一定要在單一節目中達致持平
  - 恰當地持平，是指要因應不同的題材和節目類別，作恰當或適當的處理。

# 個人意見節目

---

## 守則草擬本規定：

- 在節目開始時及播出期間，每隔半小時須說明節目的性質一次

## 接獲的意見：

- 每隔半小時說明性質一次的規定並無需要，並且可能令人感到煩擾
- 廣管局應澄清聽眾來電節目/清談節目是否屬於個人意見節目

# 個人意見節目

---

要求識別個人意見節目性質的規定，是要讓觀眾/聽眾清楚知道節目的性質

申明節目性質所採用的方法是技術細節。廣管局理解到每隔半小時說明節目性質一次的規定，可能會令部份觀眾/聽眾感到厭煩

修訂建議：

- 同意取消每半小時說明節目性質一次的規定，但持牌人須在節目開始時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 個人意見節目

---

不宜按節目形式來界定個人意見節目，因為：

- 這類節目可以採用不同的形式
- 關鍵是節目內容的處理手法，而不是節目的形式

持牌人應作出專業判斷

# 利益衝突

---

守則草擬本規定：

- 持牌人須要求負責新聞節目及真實題材節目的主持人向他們申報商業利益
- 持牌人須要保存該等利益的紀錄冊
- 持牌人須決定有關的主持人應否參與討論某個話題，或在節目播出時披露所涉及的利益

# 利益衝突

---

## 接獲的意見

- 普遍支持建議背後的精神，不過部分人士擔心
  - 執行建議條文時會遇到實際困難
  - 可能會引起侵犯私隱及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
  - 要持牌人對節目主持人的行爲負責，並不公平
- 部份人士建議應由持牌人設立自我規管的制度

# 利益衝突

---

廣管局認為自我規管的制度不失為一個可取的方案

持牌人必須：

- 自行制訂和設立一個機制，讓下列節目的主持人向持牌人披露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 (a) 新聞節目
  - (b) 有關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

# 利益衝突

---

持牌人須運用編輯判斷力，決定有關的節目主持：

- 應否參與討論有關事宜；或
- 應否在節目播出時向觀眾披露有關的利益

# 利益衝突

---

持牌人須：

- 受理由公眾人士就節目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問題所提出的投訴
- 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廣管局，並把結果免費供公眾查閱(如在其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 利益衝突

---

當廣管局收到公眾就某節目涉及利益衝突所提出的投訴後，會把投訴轉交有關的持牌人進行調查

持牌人調查個別投訴的方式不在廣管局的管轄範圍，但卻會受到公眾監察

# 廣管局歡迎業界提交意見

---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至一月十八日止，廣管局會再度諮詢業界的意見

廣管局在考慮業界對修訂守則草擬本的意見後，會落實守則並向外公佈



A spiral-bound notebook with a brown cover and a cream-colored page. The page has a horizontal line near the top. The Chinese character '完' (End) is written in the center in a brown, serif font. The spiral binding is on the left side.

完